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

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3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02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7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1,958,125.4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A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12	00021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7,892,619.15 份	14,065,506.28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投资将追求资金的安全与长期稳定增长，并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整体资产配置和类属资产配置。在认真研判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根据整体资产配置策略动态调整大类金融资产的比例，在充分分析债券市场环境及市场流动性的基础上，根据类属资产配置策略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最优化配置和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0.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胡囡	李修滨
	联系电话	021-20899098	4006800000
	电子邮箱	xxpl@ftfund.com	lixubini@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988	95558
传真		021-20899008	010-85230024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f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A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C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A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C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A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854,513.14	-110,314.88	4,934,764.80	1,071,963.95	4,305,655.47	1,035,362.23
本期利润	967,242.81	170,801.63	665,414.34	-468,982.33	6,449,278.84	1,576,151.9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00	0.0042	0.0066	-0.0151	0.0980	0.092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5%	0.67%	1.15%	0.67%	9.60%	9.1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24	0.0154	0.0491	0.0440	0.0098	0.008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1,040,978.92	14,725,645.80	134,160,206.29	64,702,707.48	94,227,487.19	27,152,897.4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4	1.047	1.049	1.044	1.048	1.047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7 月 17 日。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0%	0.05%	0.51%	0.01%	-0.51%	0.04%
过去六个月	0.86%	0.05%	1.03%	0.01%	-0.17%	0.04%
过去一年	1.05%	0.06%	2.05%	0.01%	-1.00%	0.05%
过去三年	12.02%	0.08%	6.94%	0.01%	5.08%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3.15%	0.10%	12.59%	0.01%	10.56%	0.09%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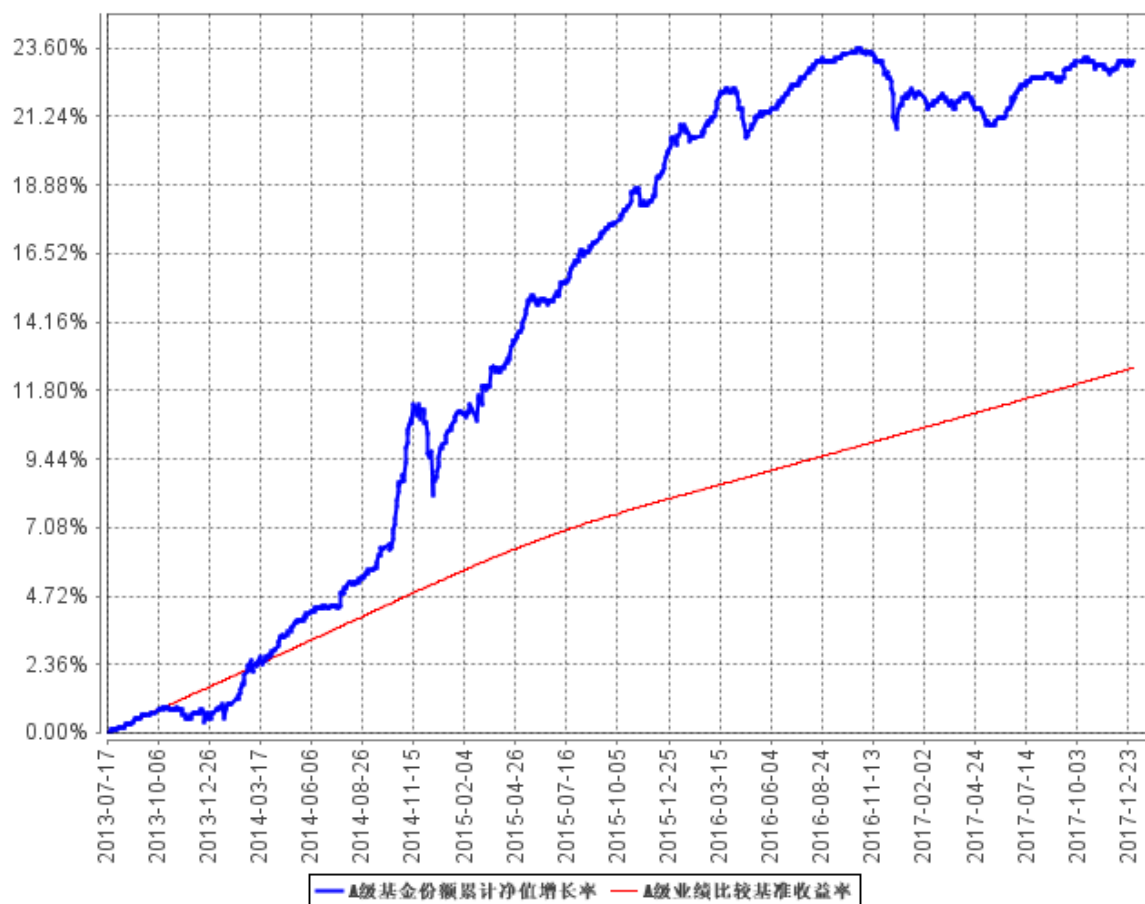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9%	0.05%	0.51%	0.01%	-0.60%	0.04%
过去六个月	0.67%	0.05%	1.03%	0.01%	-0.36%	0.04%
过去一年	0.67%	0.06%	2.05%	0.01%	-1.38%	0.05%
过去三年	10.63%	0.08%	6.94%	0.01%	3.69%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96%	0.10%	12.59%	0.01%	8.37%	0.09%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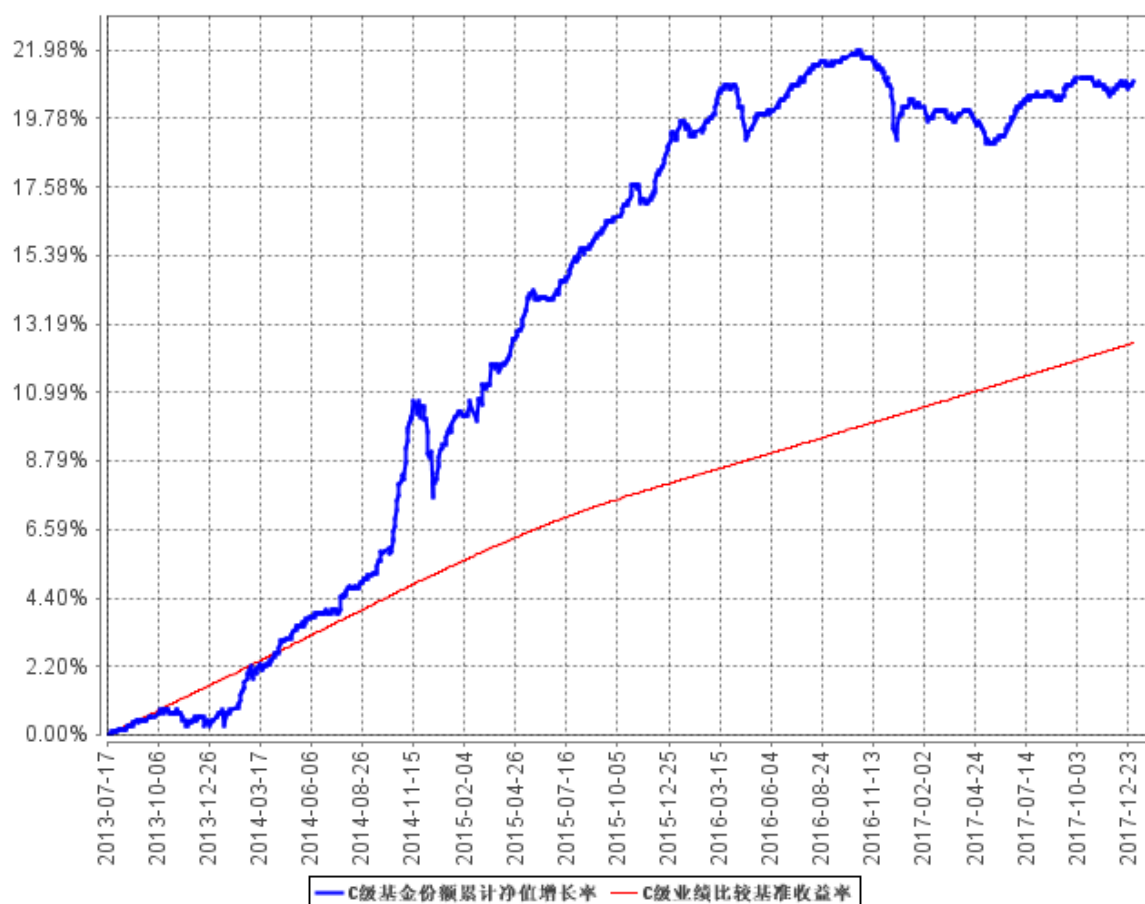
本基金是定期开放式债券型基金产品，每个运作周期为一年。为满足每个运作周期后自由开放期的流动性要求，本基金在投资管理中将持有债券的组合久期与运作周期进行适当的匹配。以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0.5%的收益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使本基金投资人理性判断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合理地衡量比较本基金的业绩表现。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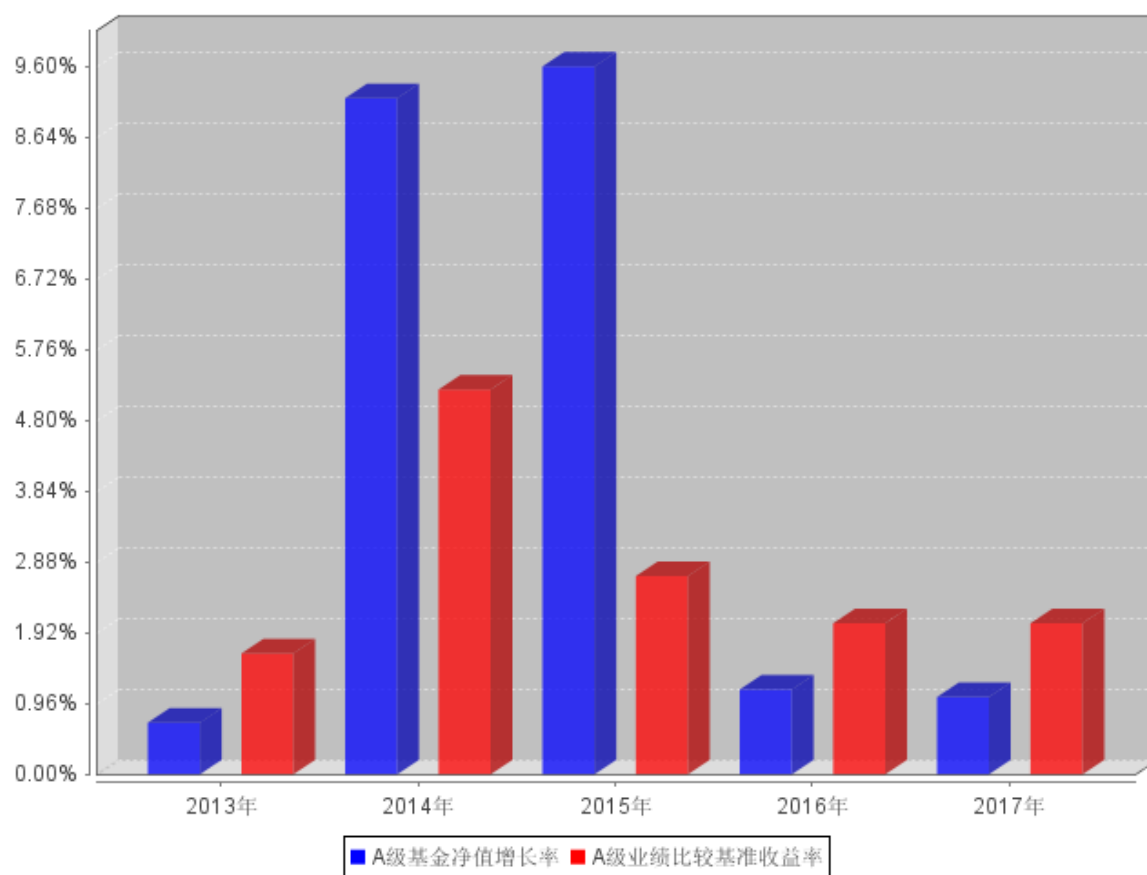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正式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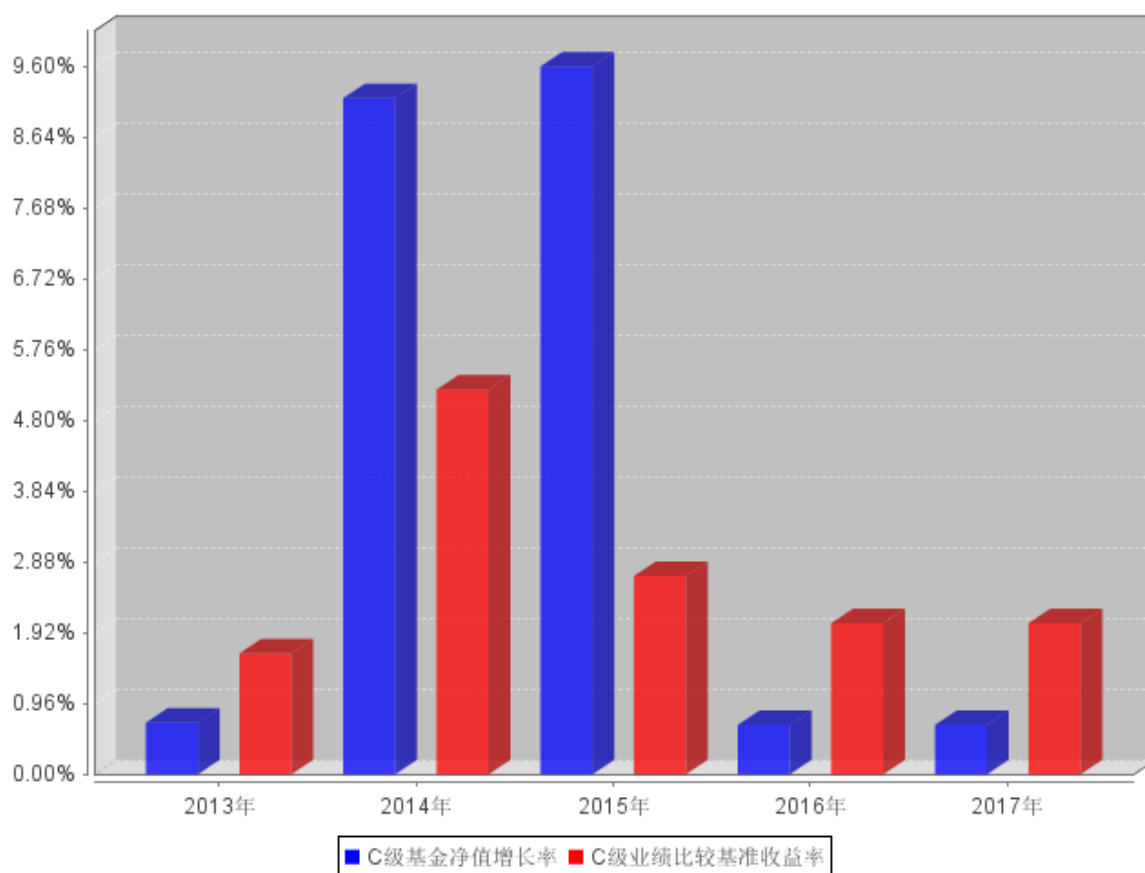
2、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满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在每个受限开放期的前 10 个工作日和后 10 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前 3 个月和后 3 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C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正式生效，2013 年度相关数据根据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A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	0.060	342,690.36	4,638.88	347,329.24	
2016	0.110	1,390,571.36	15,923.31	1,406,494.67	
2015	0.980	8,454,998.15	327,284.21	8,782,282.36	
合计	1.150	10,188,259.87	347,846.40	10,536,106.27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C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	0.040	52,693.63	3,554.64	56,248.27	
2016	0.100	598,273.38	21,258.92	619,532.30	
2015	0.880	2,225,284.21	53,386.22	2,278,670.43	
合计	1.020	2,876,251.22	78,199.78	2,954,451.00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37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36-37 层

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万众

总经理：葛航

电话：021-20899188

传真：021-20899008

联系人：姚慧

发展沿革：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First-Trust Fund Management Co., Ltd.）是原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正式筹建，2003 年 5 月 8 日获准开业，是以信托投资公司为主发起人而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

公司目前下设上海锐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产品部、营销部（分华东、华北、华南三大营销中心）、理财顾问部、深圳分公司、北京分公司、电子商务部、客服中心、基金投资部、研究部、专户投资部、清算会计部、集中交易部、计划财务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综合管理部。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公司有正式员工 102 人，多数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所有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未受到所在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有泰信天天收益货币、泰信先行策略混合、泰信双息双利债券、泰信优质生活混合、泰信优势增长混合、泰信蓝筹精选混合、泰信债券增强收益、泰信发展主题混合、泰信债券周期回报、泰信中证 200 指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行业精选混合、泰信中证基本面 400 指数分级、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泰信国策驱动混合、泰信鑫选混合、泰信互联网+混合、泰信智选成长、泰信鑫利混合共 20 只开放式基金及 19 个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何俊春女士	基金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兼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基金、泰信债券增强收益基金、泰信周期回报债券、泰信鑫利混合基金经理	2013 年 7 月 17 日	—	21 年	工商管理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上海鸿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齐鲁证券上海斜土路营业部。2002 年 12 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泰信天天收益基金交易员、交易主管，泰信天天收益基金经理。自 2008 年 10 月 10 日起担任泰信双息双利基金经理；自 2009 年 7 月 29 日起担任泰信债券增强收益基金经理；自 2012 年 10 月 25 日起担任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0 月 11 日起担任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5 月 25 日起任泰信鑫利混合基金经理。现同时担任基金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总监。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基金合同生效日为准。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的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18 号），公司制定了《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主要控制方法如下：

- 1、建立统一的研究平台，所有研究成果对公司所管理的所有产品公平开放。
- 2、建立全公司投资对象备选库和各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
- 3、投委会作为公司受托资产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所管理的受托资产进行投资决策。投资总监在其权限范围内审批超出投资组合经理权限的投资计划。投资组合经理在其权限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
- 4、投资组合经理同时管理多个投资组合时，必须公平公正的对待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除申购赎回、个股投资比例超标等客观因素之外，同一交易日投资同一交易品种时，应尽可能使他们获得相同或相近的交易价格。

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 5、集中交易室负责所有投资指令的执行，必须确保所有同向指令的公平公正，平等对待所有投资组合。发现异常指令或者涉嫌利益输送的指令，交易室应立即停止执行指令，并向投资总监和风险管理部报告。对非竞争竞价指令，不同投资组合也必须公平对待，主要采取成交结果按比例分配和轮候方式处理。
- 6、风险管理部通过交易系统监控指标设置，实时监控交易指令，禁止同一投资组合内部的两日反向交易，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 7、公司在交易系统中设置强制公平委托参数，强制交易系统对符合要求的同一交易品种的同向指令执行公平委托。
- 8、风险管理部定期与不定期对交易指令的公平性和交易委托的公平性进行分析，对强制公平委托的执行过程与结果进行检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并完成定期分析报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公平交易制度适用于所有投资品种，以及所有投资管理活动，涵盖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各环节，从研究、投资、交易合规性监控，发现可疑交易立即报告，并由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公平交易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评估。

公司所有研究成果对公司所管理的所有产品公平开放，投资经理严格遵守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下达投资指令，所有投资指令在集中交易室集中执行，投资交易过程公平公正，投资交易监控贯穿于整个投资过程。

本报告期内，投资交易监控与价差分析未发现基金之间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整

体执行情况良好。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国内宏观经济整体维持良好表现。受到供给侧改革带来的结构性改善和需求端韧性的主要支撑，全年 GDP 增速 6.9%，增速超出市场年初的预期，处于小幅缓慢下行的状态。具体看，在金融去杠杆和货币环境收缩的情况下，金融行业 GDP 贡献率有所下滑，地产业也受限购措施影响贡献率下行，工业贡献率则有所抬升，工业企业利润不断改善。海外经济体的复苏对出口和国内制造业形成有效拉动。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今年以来整体仍下行，但是幅度好于预期，基建和地产投资仍有支撑，制造业与去年整体一致。需求方面虽然地产相关消费走弱，但居民消费升级带来持续拉动。2017 年央行进一步发展完善货币政策+宏观审慎框架的双支柱政策框架，取得有效进展，在维持稳健货币政策的同时，加强流动性总闸门的管理，通过公开市场操作量价齐控，维持市场流动性的整体平衡，全年 M1、M2 指标增速下行，社融规模继续抬升，信贷占比进一步提高。

2017 年国内资产市场涨跌互现。人民币汇率全年先跌后上、震荡微升；商品市场在供给侧改革的持续带动下波动上行。国内股票市场走势分化，上证 50 指数全年上涨 25.08% 至 2850.44，而中小盘指数、创业板指数录得下跌。债券市场也走势分化，利率债调整，信用债整体稳定。截至年末，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下跌 1.22%，中债信用债总值指数上涨 2.28%，中证转债下跌 0.16%。回顾 2017 年的债券市场表现，我们可以看到宏观基本面和通胀整体好于年初的悲观预期，但是对于市场利率的定价影响减弱，2017 年金融去杠杆、监管调控趋严是市场波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虽然央行全年公开市场操作“削峰填谷”维系市场流动性平衡，但在“总阀门”的控制之下，银行超储率下行，资金波动加大，收益率曲线平坦化加剧。年内针对银行、公募等资管行业出台的多项新政为市场长期发展带来了深远的影响，整体去杠杆背景下负债稳定成为市场关注的问题。全年利率债 3 波较大下跌，分别出现在 2 月央行跟随美联储加息节奏，调增公开市场操作利率，货币政策悲观预期加剧；4 月一行三会多项监管政策出台带来的严监管预期；10 月底以来经济弱稳、交易拥挤、流动性波动等因素叠加带来的收益率上行。年末 10 年期国债及国开债分别收于 3.88% 及 4.82%，较年初上行 87 和 114 个基点。信用债全年受到监管冲击影响收益率也逐步上行，但由

于机构持仓整体稳定，中低等级信用债表现好于高等级品种。截至年末，3 年期 AA+ 及 AA- 企业债分别收于 5.54% 和 6.79%，较年初上行 130 和 94 个基点。年内宏观盈利改善推动整体评级调整正面，但民企违约不断。转债市场前 3 季度在正股带动下表现良好，但 10 月以后，由于转债新券开启放量上市，权益市场亦情绪转变，转债较高估值受到压力，指数也出现调整。

2018 年，鑫益定期基金加强了流动性管理，通过对持仓债券动态调整，降低了组合久期并提高了持仓品种信用等级，基金积极参与了一二级市场新发可转债申购。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5%；截至本报告期末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6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0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8 年，我们认为宏观经济仍将维持“L”型底部走势，供给侧改革延续。12 月份召开的政治局会议指出此经济发展的重点在于结构的调整和质量提升，对于量的要求弱化。这就意味着未来对经济形势的分析和判断应该更加关注经济效益指标，而非总量指标。2017 年金融去杠杆取得阶段性成果，但仍然任重道远。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是 2020 年之前的三大攻坚战之一，根据政治局会议的表述，其目的是“使宏观杠杆率得到有效控制，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增强”。因此，“L”型走势的经济不至于引发货币政策放松空间，货币政策更加注重结构性和边际调整，“流动性总闸门”的管控仍在，央行对于价格工具的使用更值得关注。在有效控制宏观杠杆率的需求下，社融增速存在一定的下行压力，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力度不会减弱。“中性货币+强监管”政策组合可能是主动去杠杆的选择。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框架的双支柱也会进一步发挥作用。海外方面看，全球主要经济体仍在复苏进程中，通胀压力有所升温，美联储渐进式加息仍将延续，进而带来全球资本扰动。

2018 年是各项监管细则出台、落地实施相对密集的一年，对于整个金融生态的影响以及机构行为的转变是我们关注的重点。我们认为因为只有当监管真正落地之后，机构行为被严格限制，市场出清之后才会有更大的投资机会。各项压力没有缓解之前，债券市场维持震荡的走势，主要的风险来自于通胀的上行和监管政策的负面冲击，而机会则取决于金融周期的演变、监管落地后对货币政策制约减弱所带来的流动性缓解。目前看来，利率债的绝对收益已上到历史中枢以上，资管新规落地后银行表外投资转回表内有望对利率债投资需求形成一定的改善，相较银行信贷资产而言，长期配置价值良好。信用债方面看，监管对低等级信用债的影响或仍未完全消化，地产

等行业融资压力仍存，2018 年信用债到期量仍大，伴随的刚兑的有序破除，个券信用风险也将进一步暴露。作为防风险的环节之一，2018 年针对地府政府融资的管理也将继续推进，我们认为未来城投平台同样面临去杠杆的压力，虽然违约风险总体可控，但价值重估和信用风险的结构上带来的地方债务问题也同样值得关注。在众多银行转债供给压力之下，2018 年转债市场估值调整压力较大，待估值逐步进入合理区间，转债“进可攻、退可守”的属性方能进一步加强。转债新发速度已明显加快，未来对于个券投资机会的把握将更为重要。

2018 年，本基金将继续做好流动性管理，结合市场发展趋势适度拉长债券组合久期，做好持仓标的信用研究工作。适度提高可转债持仓比例并积极把握波段操作机会。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工作本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高度负责的精神，以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为主体，对基金销售、投资运作、后台保障等主要业务活动进行监督与控制，较好地保证了基金运作的合规性。

1、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构建全面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最新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时补充及完善了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对业务流程进一步梳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行风险控制评估及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确保风险控制及合规管理的有效性，不断提升内部控制水平。

2、进一步规范基金投资管理 workflow，加强基金投资风险控制。

(1) 加强基金的日常投资交易进行监控，及时提示相关风险。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基金日常投资行为的监控，并与相关基金经理沟通，提示相关风险。同时根据投委会的投资决议、政策法规规定对风险指标设置进行调整，不定期检查风险监控指标设置，并根据新的需求对风险监控指标进行测试和更新。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在 2017 年 10 月后加强了对旗下公募基金的流动性管控。另外注意对监管机构处罚信息与市场负面信息搜集，提示投研部门注意潜在风险。

(2) 规范投资交易行为，防范交易环节的操作风险。公司禁止基金内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控制旗下管理投资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对基金间同日同向交易、所有投资组合对单只股票成交量占其市场总成交异常等指标进行预警监控。对于日常的投资监控，公司实行的是事前控制、事中监督、事后检查的方法，在公平交易的各环节建立了责任追究制，实行各部门责任人、分管领导责任人负责制，以最大限度地监控并处置可能造成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行为。

3、针对基金投资运作通过日常监察与专项稽核相结合，保证了内部监察稽核的全面性、实时

性，通过查漏补缺、及时整改强化了风险控制流程，提高了投资管理及运营相关人员的风险意识水平，从而较好地预防风险，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4、做好投研交易等人员的合规培训，提高合规意识。公司组织投研人员开展内幕交易案例合规培训，就近年来发生的典型内幕交易案例作了分类汇报，并对目前市场上的疑似内幕交易、有争议的内幕交易案例进行了说明，要求投研人员遵守投资纪律，规范决策流程，从源头避免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加强了投研人员的合规意识。

5、公司采用技术手段对网站、交易、行情等进行屏蔽，对其他非受控方式上网及即时通讯做出进一步规范。加强投研人员的资讯管理，本年度公司购买了手机保管箱，在保管箱上方安装了探头，对基金经理、交易人员在交易时间的移动电话、掌上电脑等移动通讯工具实行集中管理，规范了手机上交异常记录表，不定期抽查；对基金经理集中区域进行录像监控，对于证券公司的网站、网页委托进行了屏蔽，对投研人员的办公电脑安装截屏软件进行留痕处理，并对安装软件的权限进行严格限制。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各环节基本符合规定的要求，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现象。今后公司将继续夯实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保证基金运作的合规性，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委员会主席

韩波先生，本科学历。2002 年加入泰信基金管理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委员会成员：

张敬燕女士，硕士。2017 年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监。

蔡海成先生，硕士。2013 年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清算会计部总监。

朱志权先生，学士。2008 年 6 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投资部总监兼投资总监，泰信优势增长混合基金、泰信智选成长混合基金经理。

梁剑先生，硕士。2004 年 7 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研究部副总监兼研究副总监。

2、本基金基金经理不参与本基金估值。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一、基金合同关于利润分配的约定：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本报告期，本基金 A 类每 10 份分配 0.060 元，利润分配合计 347,329.24 元，（其中，现金形式发放 342,690.36 元，再投资形式发放 4,638.88 元）；C 类每 10 份分配 0.040 元，利润分配合计 56,248.27 元，（其中，现金形式发放 52,693.63 元，再投资形式发放 3,554.64 元），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自 2013 年 7 月 17 日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以来，作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要求，对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报告期，本基金进行了利润分配，本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要求进行了严格审核，符合基金合同相关约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由本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21805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一)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

	了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

	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许康玮	周祎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卢湾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8 年 3 月 29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3,125,892.28	5,536,059.67
结算备付金	-	79,561.60
存出保证金	2,442.43	1,504.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424,198.20	190,491,663.2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1,424,198.20	190,491,663.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618,187.90	3,270,535.0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6,170,720.81	199,379,324.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5,158.39	119,041.39
应付托管费	12,902.40	34,011.84
应付销售服务费	5,010.42	22,119.93
应付交易费用	1,024.88	1,237.5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40,000.00	340,000.00
负债合计	404,096.09	516,410.6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1,958,125.43	189,851,971.96
未分配利润	3,808,499.29	9,010,941.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766,624.72	198,862,913.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170,720.81	199,379,324.43
------------	---------------	----------------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 71,958,125.43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54 元，基金份额总额 57,892,619.15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47 元，基金份额总额 14,065,506.28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3,301,888.89	2,372,530.98
1.利息收入	5,318,623.27	6,038,422.4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4,361.71	66,129.40
债券利息收入	5,244,778.14	5,937,746.5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9,483.42	34,546.4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166,561.42	2,140,148.8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166,561.42	2,140,148.8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02,872.46	-5,810,296.7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6,954.58	4,256.44
减：二、费用	2,163,844.45	2,176,098.97
1. 管理人报酬	1,010,963.91	989,934.97
2. 托管费	288,846.81	282,838.66
3. 销售服务费	169,975.66	133,166.69
4. 交易费用	3,563.84	6,766.74
5. 利息支出	307,452.01	382,512.6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07,452.01	382,512.65
6. 其他费用	383,042.22	380,879.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1,138,044.44	196,432.01

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8,044.44	196,432.0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9,851,971.96	9,010,941.81	198,862,913.7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138,044.44	1,138,044.4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7,893,846.53	-5,936,909.45	-123,830,755.9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0,918,928.98	594,062.06	11,512,991.04
2. 基金赎回款	-128,812,775.51	-6,530,971.51	-135,343,747.0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03,577.51	-403,577.5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1,958,125.43	3,808,499.29	75,766,624.7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5,877,973.66	5,502,410.93	121,380,384.5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96,432.01	196,432.0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3,973,998.30	5,338,125.84	79,312,124.1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25,333,457.81	8,623,283.30	133,956,741.11
2. 基金赎回款	-51,359,459.51	-3,285,157.46	-54,644,616.9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026,026.97	-2,026,026.9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9,851,971.96	9,010,941.81	198,862,913.7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葛航

韩波

蔡海成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第746号《关于核准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32,623,276.88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42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7月17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32,641,999.64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8,722.76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以1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或每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后次日起（包括该日）至1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自由开放期。每个自由开放期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在自由开放期间，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的每个运作周期以封闭期和受限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共包含为2个封闭期和1个受限开放期。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半年度对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半年度对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

在每个运作周期内，除受限开放期以外，均为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根据《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申购费用及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赎回时亦不收取赎回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和 C 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在每个受限开放期的前 10 个工作日和后 10 个工作日、每个自由开放期开始前三个月至结束后三个月内不受前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0.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锐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国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青岛国信”）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债券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3 债券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4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应支付关联方佣金余额。

7.4.8.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10,963.91	989,934.9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40,944.35	289,142.2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70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88,846.81	282,838.6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0 / 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A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C	合计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322.49	3,322.49
中信银行	-	39,525.51	39,525.51
合计	-	42,848.00	42,848.00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A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C	合计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659.80	4,659.80
中信银行	-	43,655.81	43,655.81
合计	-	48,315.61	48,315.61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 C 类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 0.4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 0.40% / 当年天数。

7.4.8.3 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9,430,801.27	40.9000%	44,999,000.00	23.7000%

份额单位：份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C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信银行	13,125,892.28	41,783.87	5,536,059.67	60,848.1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0 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61,424,198.20 元，无属于第一层级以及第三层次的余额(2016 年 12 月 31 日：第二层次 190,491,663.20 元，无属于第一层级以及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6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颁布的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颁布的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此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资管产品管理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的销售额确定做出规定。

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无影响。

(3) 除公允价值和增值税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1,424,198.20	80.64
	其中：债券	61,424,198.20	80.6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125,892.28	17.23
8	其他各项资产	1,620,630.33	2.13
9	合计	76,170,720.81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8,887,700.00	11.7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0,091,571.20	39.7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0,091,571.20	39.72
4	企业债券	10,669,327.00	14.0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1,775,600.00	15.54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1,424,198.20	81.0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005	国开 1701	230,480	22,792,167.20	30.08
2	019534	16 国债 06	94,000	8,887,700.00	11.73
3	018002	国开 1302	72,100	7,299,404.00	9.63
4	101654014	16 杭州日报 MTN001	60,000	5,869,800.00	7.75
5	122591	12 常交债	48,000	4,859,520.00	6.4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2.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8.12.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442.4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618,187.9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620,630.33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股票。

8.12.6 本报告涉及合计数相关比例的，均以合计数除以相关数据计算，而不是对不同比例进行合计。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泰 信 鑫 益 定 期 开 放 A	274	211, 286. 93	29, 524, 755. 50	51. 00%	28, 367, 863. 65	49. 00%
泰 信 鑫 益 定 期 开 放 C	273	51, 522. 00	2, 476, 190. 48	17. 60%	11, 589, 315. 80	82. 40%
合计	547	131, 550. 50	32, 000, 945. 98	44. 47%	39, 957, 179. 45	55. 5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A	9, 386. 55	0. 0162%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C	163, 528. 18	1. 1626%
	合计	172, 914. 73	0. 2403%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A	0

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C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A	0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C	0
	合计	0

注：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0 至 10 万份（含）、10 万份至 50 万份（含）、50 万份至 100 万份（含）、100 万份以上。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A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7 月 17 日）基金份额总额	119,273,547.88	113,368,451.7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7,878,327.17	61,973,644.7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7,352,351.58	3,566,577.4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77,338,059.60	51,474,715.9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7,892,619.15	14,065,506.28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2017 年 1 月 23 日起，公司董事总经理葛航先生代理公司董事长职务，王小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自 2017 年 7 月 17 日起，万众先生担任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发布公告，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万众先生。上述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上披露，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2、本报告期资产托管人的专门资产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公司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就泰信价值 1 号诉讼一案，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工委会撤回起诉并结案。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费为人民币 6 万元。该审计机构从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7 月 17 日）开始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山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2	-	-	-	-	-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 号）中关于“一家基金公司通过一家证券经营机构买卖证券的年交易佣金，不得超过其当年所有基金买卖证券交易佣金 30%”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在选择租用交易单元时，注重所选证券公司的综合实力、市场声誉。对证券公司的研究能力，由公司研究人员对其提供的研究报告、研究成果的质量进行定期评估。公司将根据内部评估报告，对交易单元租用情况进行总体评价，决定

是否对交易单元租用情况进行调整。

2、本基金新增交易单元：无；退租交易单元：无。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山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68,106,817.74	100.00%	350,300,000.00	100.00%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0101-20170301、20170904-20171231	44,999,000.00	-	15,568,198.73	29,430,801.27	40.90%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经采取措施，审慎确认大额申购与大额赎回，防控产品流动性风险并公平对待投资者。本基金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集中导致的产品流动性风险、大额赎回风险以及净值波动风险等特有风险。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